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六簡聲字第26號

聲　請　人　黃玉年

相　對　人　豪思租賃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永福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程序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61,908元後，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9457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關於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之強制執行程序，於超過新臺幣363,000元部分，於本院112年度六簡調字第443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或和解、撤回前，應暫予停止。

其餘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所謂必要情形，由法院依職權裁量定之，法院為此決定，應就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所列訴訟在法律上是否顯無理由，及如不停止執行，將來是否難於回復執行前之狀態，及倘予停止執行，是否無法防止債務人濫行訴訟以拖延執行，致債權人之權利無法迅速實現等各種情形予以斟酌，以資平衡兼顧債務人及債權人雙方之利益，於債務人聲明願供擔保時亦然，非謂債務人以提起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所列訴訟為由且聲明願供擔保而聲請停止強制執行程序時，法院須一律予以准許。次按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因停止之原因及範圍不同，可分整個執行程序之停止及個別執行程序之停止二種。前者係執行

之停止原因發生後，整個執行程序均不能續行。後者為執行之停止原因發生後，僅對於執行債權之一部，共同債務人之一部，或執行標的物之一部之執行程序不能續行，即僅不許特定之執行程序而停止該程序而言。

二、聲請意旨略以：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9457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執行法院已查封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下稱系爭不動產），聲請人業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倘不停止執行，聲請人必將受難於補償之損害，為此願供擔保，請求在上開判決確定前，停止強制執行等語。

三、經查，系爭執行事件為相對人持本院112年度司拍字第2號為執行名義，聲請就聲請人所有之系爭不動產為強制執行，前經本院執行處於民國112年3月20日查封系爭不動產，並訂於112年10月19日進行第一次拍賣，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可稽，並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無誤，故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目前尚未終結。而聲請人已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及確認抵押債權不存在等訴訟，現由本院以112年度六簡調字第443號受理，其訴之聲明：確認相對人對聲請人系爭不動產，經斗六地政事務所於110年12月1日設定登記之擔保債權總金額新臺幣（下同）1,600,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800,000元，於超過363,000元部分之債權不存在；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9457號拍賣抵押物強制執行事件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於超過上開債權範圍部分應予以撤銷等情，亦經本院調取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卷宗核閱屬實。是聲請人聲請就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超過363,000元部分（即437,000元部分）停止執行，為有理由，至系爭強制執行程序未逾363,000元部分，即無停止執行之必要，聲請人就此部分併為聲請停止執行，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再相對人因系爭執行事件超過363,000元之部分（即437,000元部分）須停止執行，就該部分不能即時受償，其預計所受

之損害額，應為依該數額法定遲延利息百分之5計算。參以本件訴訟之訴訟標的金額未逾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數額，屬不得上訴第三審之事件，至二審終結，其期間推定為2年10個月（參照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點規定民事簡易程序第一審審判案件期限10個月、民事第二審審判案件期限2年）。是聲請人所應供之確實擔保金額計以61,908元（計算式：437,000元×5%×【《2＋10／12】＝61,908元，元以下四捨五入）為適當。準此，爰酌定如主文所示擔保金額准許之。

五、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7　　日

斗六簡易庭　　法　官　楊謹瑜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7　　日

書記官　王振州

附表：土地　　112年度司拍字第000002號

編號	土地					面積	權利範圍	備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001	雲林縣	斗六市	海豐崙	海豐崙	1104-4	74.00	1分之1	

附表：建物　　112年度司拍字第000002號

編號	建號	基地坐落	建物門牌	建築主要材料及房屋層數	樓層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備考
					各層	合計		
001	901	雲林縣○○市○○○段○○	雲林縣○○市○○○街000	住家用、鋼筋混凝土加強磚造、	一層44.40 二層48.00	98.70	1分之1	

（續上頁）

		○○段000000地號	巷00號	二層	電梯樓梯間6.30			